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27 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4 日北執已 98 年道罰執字第 00160177 號執行命令不服，惟

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27 件裁決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行為時（88 年 4 月 21 日公佈）第 45 條第 1 款、第 1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行為時（91 年 1 月 17 日公佈）第 4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沒入之。」第 45 條第 3 款、第 12 款、第 1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四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九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QM-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附表所載時間（自 88 年 9 月 10 日至 93 年 5 月 17 日），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不依規定

駛入來車道、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停車位置不依規定、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超速及行駛禁行車道等情事，經舉發機關以舉發通知單告發，累計違規 27 件。因訴願人未於應到案日期前繳納罰鍰結案，原處分機關遂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寄送裁決書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臺北縣淡水鎮大忠街○○巷○○號○○樓之○○，惟遭郵局以他遞不明為由退件。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3 月 4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 94 年春字第 40 期公報，

完

成公示送達，訴願人仍未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經該執行處於 94 年 10 月 5 日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3 日再移送臺北行政

執

行處執行，該執行處乃對訴願人核發 98 年 8 月 14 日北執己 98 年道罰執字第 00160177

號

執行命令，就訴願人在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每月應領之薪俸三分之一，在新臺幣 4 萬 740 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

起

訴願，9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本件因涉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88 年 4 月 21 日公佈）第 45 條第 1 款、第 13

款、行為時（91 年 1 月 17 日公佈）第 40 條、第 45 條第 3 款、第 12 款、第 13 款、第

5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等規定，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

服，

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如對前揭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不服，得向臺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	裁決書日期	違規日	道路交通管	罰鍰	地點	舉發單位
號	文號（北市		理處罰條例	（新臺	（臺北	

	裁催字第裁		條 項 款	幣元)	市)	
	號)					
1	93.11.17	930517	56 1 4	1200	中山北	臺北市停
	22-1A28635				路 2 段	車管理處
	90					
2	93.11.17	930504	45 1 13	1800	羅斯福	臺北市政
	22-AA04493				路	府警察局
	75					交通警察
						大隊中正
						二分隊
3	93.11.17	930503	56 1 1	1200	松江路	臺北市停
	22-1A28119					車管理處
	83					
4	93.11.17	930406	45 1 3	1800	思源街	臺北市政
	22-AA04448					府警察局
	32					交通警察
						大隊中正
						二分隊
5	93.11.17	930406	56 1 1	1200	吉林路	臺北市停
	22-1A28233					車管理處
	42					
6	93.11.17	921123	56 1 4	1200	光復南	臺北市政
	22-A3L4106				路	府警察局
	43					交通警察
						大隊直屬
						二分隊

7	93.11.17	921107	45	1	13	1800	復興北路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長春路派 出所
	22-AM03577							
	46							
8	93.11.17	921021	56	1	1	1200	松江路	臺北市停 車管理處
	22-1A21941							
	24							
9	93.11.17	921002	56	1	1	1200	松江路	臺北市停 車管理處
	22-1A27206							
	45							
10	93.11.17	921001	56	1	1	1200	松江路	臺北市停 車管理處
	22-1A43674							
	17							
11	93.11.17	920821	56	1	1	1200	松江路	臺北市停 車管理處
	22-1A43718							
	03							
12	93.11.17	920731	56	1	9	1200	復興北路	臺北市停 車管理處
	22-1A43258							
	14							
13	93.11.17	910805	45	1	3	1800	汀州路 3段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 分局水源 路派出所
	22-AQ01744							
	70							
14	93.11.17	910605	45	1	12	1800	思源街	臺北市政

	22-AQ01691					府警察局
	72					中正第二
						分局水源
						路派出所
15	93. 11. 17	910221	40 1	1900	基隆路	臺北市政
	22-A804840				3 段	府警察局
	21					交通警察
						大隊大安
						分隊
16	93. 11. 17	910220	56 1 1	1200	東寧路	臺北市政
	22-A000915					府警察局
	07					松山分局
						松山派出
						所
17	93. 11. 17	901205	45 1 13	1800	復興北	臺北市政
	22-AM02262				路	府警察局
	21					中山分局
						圓山派出
						所
18	93. 11. 17	901130	56 1 4	1200	南京東	臺北市停
	22-1A14964				路 3 段	車管理處
	93					
19	93. 11. 17	901128	56 1 4	1200	南京東	臺北市停
	22-1A14963				路 3 段	車管理處
	81					
20	93. 11. 17	901031	56 1 1	1200	民生東	臺北市停
	22-1A14561				路 3 段	車管理處

	62					
21	93. 11. 17	901008	40 1	1900	市民大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三分隊
	22-A402293					
	48					
22	93. 11. 17	901008	56 1 9	1200	濟南路 1 段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22-1A12833					
	37					
23	93. 11. 17	900907	45 1 13	1800	遼寧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2-AM02040					
	75					
24	93. 11. 17	900904	45 1 3	1800	長春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
	22-A000748					
	70					
25	93. 11. 17	881008	45 1 13	1800	復興北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備隊
	22-AM00030					
	31					
26	93. 11. 17	881005	45 1 13	1800	羅斯福路 4 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中正二分隊
	22-AA0014605					

27	93. 11. 17	880910	45 1 3	1800		臺北市政
	22-4381925					府警察局
	50					交通警察
						大隊文山
						二分隊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